

# 古汉语词义的历史考证法

冯 利

编纂语文辞典，离不开词义的考证。考证词义是辞典工作者必须具备的技能和必须研究的方法。词义是错综复杂的，考义方法亦因之而多种多样。“因声求义”、“因形考义”、“比较互证”等等，均已为人们惯用的考义手段。这里只拟就词的语义联系——甲义引申为乙义的客观性，谈谈词义的历史考证法。

我们知道，研究词义，不仅要“求其然”，而且还要究其“所以然”；不仅要求证一个词含有某义的用例，而且还要进一步探索一个词为什么会有某义缘由。后一个问题，只满足于知其然的读者或许不以为然，但对词义考释者，对辞典编纂者来说，却不可回避。他在疏理义序、排列义项和或归引申或定假借的复杂工作中，就非触及到它不可。只有了解了词义的所以然，详悉语义的来龙去脉，才有助于在阅读中深刻地理解它。照此看来，建立一套探索、发明、验证、核实语词含意所以然的科学方法，就是十分必要的了。“历史考证法”正是为解决这类问题提出的一种尝试性的方法。

譬如“雉”，《左传·隐公元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注：“方丈曰堵，三堵曰雉。”“雉”作为一种丈量单位，是引申呢还是假借呢？辞书编纂者必须给予回答。“雉”本是鸟名，显然不是引申。《周礼·封人》：“置其纆”，郑玄注：“纆，著牛鼻绳，所以牵牛者，今时谓之雉。”清阮元说：“雉、纆皆用长绳平引度物之名。”他认为雉

是“綉”字之借。綉为牛鼻绳，引申为绳索，《晋语》“雉经于新城之庙”，“雉经”即用绳缢死。是“雉”为绳。然而就此即说雉为丈量之名，人们会问“古人是否用绳丈量土地？”，于是词义考证的焦点便转而成为史实考证的问题了。这一环节至为重要，因为它是词义发展有无客观基础、释义结果有无客观依据的问题。历史考证法就是要设法解决这类问题。《左传·定公四年》“疆以周索”、“疆以戎索”即谓以索丈其封疆。更有明证，王禹偁《畚田词》：“大家齐力斲孱颜，耳听田歌手莫闲。各愿种成千百索，豆箕禾穗满青山。”作者自注云：“山田不知畎亩，但以百尺绳量之，曰某家今年种得若干索，以为田数。”这条史证足以说明，即使到了公元十世纪末，我国有些地方的农民仍保存着以绳丈地的古风。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綉”初为牛鼻绳，引申为绳索的泛称，古人以绳丈地，故又引申为丈量单位。后借“雉”字为之，久借不归遂判若二词。

又如“寡”，《说文》：“寡，少也。”引申为“独一无二”之义。《广雅·释诂》：“寡，独也。”《释名》：“寡，蹠也。蹠蹠然单独之言也。”此外，在古汉语里它还有“嫡”、“长”之义。《诗·大雅·思齐》：“刑于寡妻，至于兄弟。”毛传：“寡妻，適妻也。”《尚书·康诰》“乃寡兄鬻”，“寡兄”即“长兄”。那么“寡”之有嫡长之义是引申呢，还是假借呢？显然首先要对“独一无二”与“嫡长”之间的语义关系做出明确的判断。应当指出，判定语义联系绝不能仅仅依据逻辑推理去解决，当然也不能凭借今人的思维习惯去推断。因为语义关系带有强烈的时代色彩，它是特定时代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的反映，离开了它所以产生的特殊环境（一定的民族和社会），不仅无法叫人理解，甚至会被视为荒唐。所以要解决问题，就须到那个社会去寻找线索。《文子》云：“一也者，无適之道也。”《淮南子·论言》：“一也者，万物之本也，无適之道也。”又《原道》云：“所谓一者，无匹合于天下者

① 按“畚田词”凡五首，诗有序。据作者序云，此诗为歌咏商州丰阳（今陕西山阳）、上津（今湖北郧西西北）农民畚田而作。

也。”无匹无敌这是古人对“单一”的理解和看法。这些史料足以说明，在他们眼里，独一无二，则无匹无敌、则独尊独大。所以“寡妻”即“独尊无二之妻”，“寡兄”即“独尊无二之兄”。很明显，“寡”正是在古人的这种观念的影响下，才从“独一”引申为“嫡长”的。而二义之间的联系则是通过历史考证才予确定的。

由上可见，历史考证法可分别从两个方面来使用，一是从古代物质生活入手，以考察语义联系的客观性；一是从其意识观念上分析，以求语义联系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人们的物质生活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而语义学家则在这个前提下，更多地注重人们的社会生活怎样决定、影响和推动着语义的发展。事实上，语义的发展变化说到底无不是在人类物质生活的推动和影响下进行的。只不过有的直接（物质生活改变了，词义亦随之而变），有的间接（物质生活通过思维的折光而反映到语义域中）；有的明显、有的隐约而已。历史考证法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尽可能地揭示那些被历史年代所掩盖的、不易为今人所了解的语义演变的“内幕”。毫无疑问，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从广泛的社会领域着手，如政治、文化、制度、思想、礼俗……。粗分起来，可约之为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两端。先看前者，如：

《尔雅·释诂》：“林、烝，君也。”王念孙曰：“《尔雅》一书，不但见古人形少，亦见古人义少，以少咳多，义浑圆故也。……君兼君、群二声，二义。《尔雅》之帝、皇、王、后、辟，是释君也；林、烝，是释群也。”<sup>①</sup>依王说，君兼君、群二义，但群是君的引申义呢，抑假借义呢？段玉裁说“《释诂》《毛传》皆曰：‘林，君也’，假借义。”<sup>②</sup>是君借为群来释“林”呢，抑“林”经过假借而具君义呢？很明显，君、林、烝三字的语义现象如果仅仅局囿于语言范围内，是永远纠缠不清的。历史证明，中国社会，也同其它民族一样，经历过原始社会的

① 《龚自珍全集·说文段注札记》。

② 同上。

漫长岁月。而林、烝、君三字既含“众”义又有“君”义的现象，正是原始社会晚期（军事民主时期）的社会现象的一种反映。这一时期的首领（君），是由众人推举、代表大家意志的。《诗·大雅·公刘》：“君之宗之”的“君”，即应作军事首领来理解，而非后世所谓的君王。<sup>①</sup>《逸周书·谥法解》：“从之成群曰君。”《白虎通·三纲六纪》：“君者群也，群下所归心也。”这类解释，只有放在这一历史时期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古希腊人有“巴塞勒斯（Basileus）”一词，即君王之义，而在荷马时代则表示的正是军事首领。这与汉语的“君”初而为“群从之首”，其后为君王之称所反映的史实是一致的。由此看来，“君”的本义当是“群从之首”，郝懿行说：“君之言群也”确为的话。此后演变为“君王”之义，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了。而“林”、“烝”之为“君”，不过是“君”字义变类型的“复制品”，自然当以引申视之。

又如“水”，《说文》：“水，準（以下用准）也。”而《辞源》所列的八个义项中，无一“准”义。“水”有无“准”义？“水”和“准”在语义上有无联系？这也须由文献史实来证明。《考工记·匠人》：“匠人建国，水地以悬。”疏云：“欲置国城，先当以水平地，欲高下四方皆平，乃始营造城郭也。”可见古人用水取平之事。考古发现，商朝遗址的宫室建筑，房基之中常有一条沟渠串通房屋基础。据研究，这种沟渠正是用来灌水取平的。在我国建筑史上，很早就发明了以水取平之法。<sup>②</sup>所以后世才出现“水者，万物之准也”（《管子·水地》）、“非水无以准万里之平”（《尚书大传》）、“夫水者，至量必平”（《说苑》）……的说法和认识。水以平物，这是古人的生活常识，这种生活经验反映到语义中来，是毫不足奇的。《考工记·轮人》：“水之

<sup>①</sup> 见刘家和《说〈诗·大雅·公刘〉及其反映的史实》，载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编《史学论文集》。

<sup>②</sup> 见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文载《中国考古学报》1948，第二期，29页。

以眈(视)其平沈之均也”，“水”正作“准”解。又，《斲人》：“斲注则利准”注：“故书准作水”，《栗氏》：“权之然后准之”注：“故书或作水，杜子春云：当为水。”可见《考工记》诸“准”字，故书只作“水”，此水有“准”义之证也。此外，我们还可从“準”、“法(灋)”二字上得到旁证。《说文》：“準，平也，从水隼声。”水为形符，在此唯表“平”义方合形声之例。而“灋”，《说文》云：“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字从水而取义于平，则水之训平其义尤显。是虽造字之符，亦见古人用字之义者。勿庸置疑，準、灋二字构形之初，水即已含“平准”之义了。“水”之引申训“平准”，其后音变而孳乳为“准”，专表“平准”之义，而“水”之“准”义反晦矣。

在语义的发展和联系上，人类的物质生活几乎随时都发挥着它的影响，起有促动语义演变的作用。古人布幅一匹四十尺，从两端卷起，各二十尺合为一束。这种布匹存放制决定了“匹”字所含“布匹”、“匹偶”二义间的语义联系；古代房屋，正梁居中，这使得“栋”字既含“正梁”之义，又有“中正”之义；而“極”(脊棟)字则亦因此而发展出“中”(《诗》传)、“正”(《汉书》注)、“高”(《广雅》)、“至”(《诗》传)、“竟”(《楚辞》注)、“尽”(《大学》注)诸义。凡如此类，不明古制则求的解无望矣。

不仅人们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推动着词义的发展变化，人们的精神活动、意识观念也常常渗入语义，影响和规定着词义的运动。一种抽象的观念、一个对事物的理解和看法，乃至客观被曲解的反映，都有可能成为促发词义从A发展到B的一种契机。因之研究古人的思维习惯和特征，考察古人理解事物的意识和观念，就成为语义历史考证法的又一项重要的内容。“龙”这种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在古人的意念中竟然成了“人君”的象征。而“玉”，不过是一种石质的矿物，但古人却认为它“有五德：润泽以温，仁之方也；鳃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其声舒扬尊以远闻，智之方也；不桡而折，勇之方也；锐廉不枝，絜之方

也。”<sup>①</sup>（见《说文》）在这样的理解和认识下，于是有“玉女”（《礼记》）、“玉食”（《书·洪范》）、“玉音”（《诗·白驹》）、“玉趾”（《左传》）等用法，以至成为一种敬语的词头。<sup>②</sup>

日、月是自然界中两个客观实物，然而在古汉语中，它们除却指称具体实物外，尚含“内”、“外”之义。《左传·成公十六年》：“吕奇梦射月……占之曰：‘姬姓，日也；异姓，月也。必楚王也。’”这里的“日”、“月”即指“内”、“外”。又《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之贵，在日月之际。”“日月之际”亦即“内（指武帝）外（指玉太后）之际”。“日”“月”之实而用为“内”“外”之义，这与“马，武也”（《说文》）之训同出一辙，均属古人对客观实物的一种理解和看法。这类词义现象，在有些人看来，似乎不可理解。其实，人类在认识自然外物的同时，也确定着自己与它们的关系：亲疏、远近、利害……。在上古，客观外物诉诸人的思维的，不只是理性的概括，其中也参与、储存了特定的观念意义。一个表示具体实物的词，它所表现的往往不只是一个或一种对象，也包括了人的主观意味、要求和期望。“鱼”是一种客观外物，可它在中国语言中却具有生殖繁盛的祝福含义<sup>③</sup>；“马”，也是一种客观外物，然而在汉人眼里它却是“武”的象征。当然“日”被理解为“内”而“月”被理解为“外”也便不是什么费解之事了。由此可见，意识观念既见之词义，则须由意识观念而解之，否则便会淹没许多古词古意及它们间的语义关系。

通过古人的意识观念来考证词义，还可以从“一”字上得到充分的说明。“一”是个数目字，但在语义范畴里，它绝不止表示数学概念上的“1”。在它身上，反映出古人对这个数丰富的看法和理解。《说文》：“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人们往往嫌这种解释不诌本义而纠缠玄说，不是释义正道。其实许

① 《礼记·聘义》也大讲玉德（文长不录），更可见我先民对玉的崇尚心理。

② 见《管锥篇》192页。

③ 见闻一多《说鱼》。

氏的解释恰好反映了古人对“一”的部分理解和认识。他的解释起码可以告诉我们“一”的引申用法重于它自身的数目概念。在这个字上，有道家赋予它的“万物之本”和“道”的理解；也有政治家授与它的“独尊无二”的尊贵地位；当然也不乏俗常庶民对它的一般看法。语义学家的任务则要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意识观念中清理出词义衍化的轨迹来。他们要问，这个数目字从哪里起步，凭藉什么，不仅跨入了天子自称的行列，而且成了“道”的化身？

“一”并不简单。它是一个最小的整数，而在古人心目中，它既小又大，是起点同时又是终点。对九来说，一最小，九进一为十，“十，数之具也”（《说文》）、“十者，数之极”（《易·屯》疏）、“十，终也”（《太玄·度》注）、“数，始于一终于十。”（《说文·士下》）是十为最大。然而数积至十复归为一，“十为百数之始”，因此两位数中它又最小。在十进制数的数列中，古人看到的是“一”字小大相因、终始往复的无穷变化。于是它既可以为“数之始”，又可以当“物之极”（《老子·王弼注》）。推而阐之，道家的“太一”、“无形”、“道本”之说便藉此衍生，藉此表现。而人们的日常用语也因此而赋予“一”以新的含意。《吕氏春秋·知士》：“静郭君之于寡人，一至于此乎？”《礼记》：“子之哭也，壹似有重忧者。”句中之“一”皆表意外之义，相当“竟然”。“一”而用为“竟”，当从以一为终为竟的观念上引申而来，恰如终竟之“竟”引申而含“竟乃”、“竟然”之义一样。

“一者十数之始，十者百数之始”（《周礼·羽人》疏），由此类推，“一”无往而不是整数。“一”的整体性在古人心中有很强的意识。因而“一”既可以表示单个，又可以表示整体和全部。它训“皆”、训“全”、训“同”，以至于训“专一”、训“不杂”、训“不分散”（见《经籍纂诂》）……皆由对一的整体同一性的理解而来。

“一奇二偶”，二之有偶，一则无当。这是古人对一的又一种理解。无偶则独，故《方言·十二》：“一，蜀也。南楚谓之独。”独则无匹无敌，“所谓一者，无匹合于天下者也，卓然独立，块然独处。”

(《淮南子·原道》)把这种观念,施之人势,则唯有独尊独贵者堪以当之。而独尊独贵者莫过天子,于是《尚书·君奭》:“一人有事于四方”传:“一人,天子也。”《周书·文传》:“从生尽以养一丈夫”注:“一丈夫,天子也。”当这种观念行于世事时,则单独无偶之行,即为出类非常之事。于是:

特 “特,一也”。引申之为“特异”之义。《晋语》:“子为我具特羊之飨”注:“特,一也。”《诗·秦风·黄鸟》:“维此奄息,百夫之特。”“特”为“特异”之人。

介 “介,特也。”引申之“特异”曰“介”。《方言·六》:“介,特也。兽无偶曰介,物无偶曰特。”《汉书·律历志》:“介然有常”注:“介然,特异之意。”

奇 “奇,异也。”引申之“一”亦曰“奇”。《周礼》“奇拜”谓“一拜”。《楚辞·涉江》:“余幼好此奇服。”“奇服”谓“异服”。

由此看来,“特”、“介”、“奇”以及前文之“寡”,其所由引申之迹,都不外是“一者无匹无偶、卓然独处”的观念的连锁反映(或心理学上的“套版反映”stock response)而已。可见不深入到潜在于语义现象深层的思维意识、不把握促发词义运动的契机、关纽,很多语义现象便无从得到解释,因而也很难说对词义有深刻的了解,更不消说在辞典释义中给以准确恰当的反映了。

“我们的语言也就是我们的历史”<sup>①</sup>,如果仅仅从语义的角度来观察的话,这个命题也是不错的。大量的语言事实充分证明:人类社会的各种活动,必然在那个社会成员们所操的语言中(包括词义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反映,因而人们的生活方式以及他们的思维习惯也终究不能不在他们藉以交流的词语含义上留下自己的痕迹。人类学家可以通过语言去研究历史,语义学家也可以通过历史来研究语义,这正是解决和处理资料贫乏的上古历史与上古语义问题所资之互补之路。

<sup>①</sup> 见〔苏〕H·A·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第四章(雅各布·格里姆)。